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魏琦  
電話：02-7736-6326  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3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、商借教師同意書 (A09000000E\_1130031220\_senddoc1\_Attach1.odt、  
A09000000E\_1130031220\_send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 
學校教師簡章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年3月19日(一一三)莞學人字第  
1130000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04/01



1130063470